饶环评字〔2021〕102号

关于上饶市广信区煌固镇黄塘村板栗场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上饶县煋和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上饶市广信区煌固镇黄塘村板栗场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上饶市广信区煌固镇黄塘村板栗场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煌固镇黄塘村,地理坐标：东经117°59′40″～117°59′54″，北纬28°32′46″～28°33′00″。根据资源储量报告，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0.0795km2，保有资源储量235.34万吨，开采标高为+129米至+94米，设计回采率95%，开采规模23万立方米/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0年。

矿区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台阶式）采矿方法，露天开采。主要工艺流程为表土剥离、开挖、装载、运输。 项目产品方案为：年开采23万吨砖瓦用页岩矿 （无破碎、筛分加工）。项目属新建项目，总投资为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二）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上饶市广信区煌固镇黄塘村板栗场砖瓦用页岩矿开采项目”的建设。

1. 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采取湿式作业，设置洒水车、雾炮车等装置，对集中装卸作业点、凿岩点等各产尘点洒水降尘；运输道路采用洒水清扫，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排土场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加强周边植被绿化；矿区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项目雨季淋溶水通过截排水沟引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多余部分外排；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理处置，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剥离表土、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排土场，用于后期复垦；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与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钻孔、装卸、运输等生产工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运输时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沿途道路的维护，经过村庄时应限速行进，禁鸣喇叭，分散进出，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产期对废水和固体废物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进行专门监管，防治水土流失。对于已开采区应在不影响后续开采的前提下尽早进行生态恢复。

（七）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矿区开采边界周边50m。你公司应配合广信区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八）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九）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按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日常监督管理要求。请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加强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送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广信区人民政府，上饶市广信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江西诺铖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